

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3月6日88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訂定

89年3月22日8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成立「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、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，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。

二、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。

三、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。

四、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，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。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（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：

一、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：

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
（二）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二、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：

（一）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。

（二）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
（三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，並收集有關資料。

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。

二、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，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，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。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，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，名譽博士並應報

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，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亦同時頒贈傑出校友榮譽證書。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期限為原則，以利審查之順利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